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

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1、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77.05	1,16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等	41.80	45.30	2020 年度预计数不含年末物业人员奖金
合计			1,218.85	1,206.21	

### 2、关联受托管理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费	\	429.98	
合计			\	429.98	

### 3、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5.04	64.50	
租入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	10.77	合同签订年租金 20 万元，考虑免租期后本年实际入账 10.77 万元。
合计			95.04	75.27	

#### 4、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915.00	820.96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增借款	119,622.00	65,089.88	中闽海电本年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延期，工程款未达支付条件，故新开发银行提款相应延后。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4,500.00	2,471.70	新开发银行当年提款减少，利息支付相应减少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1,360.08 万元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1、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865.25	1,160.91	2021 年度新增投产项目运营险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车辆驾驶服务费等	127.66	45.30	2021 年度增加车辆驾驶服务
合计			1,992.91	1,206.21	

##### 2、关联受托管理交易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托管费	2,045.19	429.98	闽投海电托管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 2020 年非完整托管年度；2021 年闽投海电托管项目陆续投产，分摊的成本费用增加且 2021 年为完整托管年度。
合计			2,045.19	429.98	

### 3、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0.11	64.50	
租入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	10.77	
合计			90.11	75.27	

### 4、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530.67	820.96	2021年贷款余额较2020年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增借款	51,406.03	65,089.88	根据项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贷款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6,429.36	2,471.70	2021年贷款余额较2020年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1,360.08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

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468,301 万元，净资产 5,626,350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461 万元，净利润 196,236 万元。

### （2）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97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市政、水务、医疗、教育、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从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现代建筑业（建筑产业化基地、建筑全产业链）；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5 号楼 16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29,748.79 万元，净资产 1,316,363.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64.13 万元，净利润 5,706.16 万元。

### （3）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

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服务大厅二楼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8,260 万元，净资产 108,2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678 万元，净利润-8,643 万元。

#### （4）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仲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产居间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正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快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小吃服务（不含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中闽大厦 C 座 303 单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32 万元，净资产 85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9 万元，净利润 301 万元。

#### （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4,739.7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01 亿元，净资产 69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净利润 57 亿元。

（6）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克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其它未列明的专用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毓秀西路 1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01 亿元，净资产 4.6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18.4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会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7,494.27 万元，其中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条件、有效期、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其中，有关关联受托管理

交易和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 1、关联受托管理交易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闽投海电”）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所属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三期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批准，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海电”）投资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二期项目”），目前也在建设中。三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同位于莆田平海湾海域，中闽海电在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面的经验。为实现资源集约管理，形成协同效应，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进一步规范投资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7月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闽投海电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将闽投海电托管给中闽海电经营、管理。在托管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按照约定原则分摊给三期项目，该分摊金额加上所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金额，作为中闽海电向闽投海电收取的托管费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度托管费455.78万元（不含税429.98万元）。2021年2月26日，闽投海电向中闽海电支付了2020年度托管费450万元，3月30日付清剩余托管费5.78万元。预计2021年闽投海电需向中闽海电支付托管费约2,167.90万元（不含税2,045.19万元）。

####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 （1）与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业务

##### ①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2016年5月，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了



一笔贷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2016 年 4 月 21 日，投资集团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 3 亿元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中闽海电作为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实际使用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投资集团按中闽海电实际资金占用金额计息，利率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 2014（041）号]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预计 2021 年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约 530.67 万元。

## ② 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新开发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笔贷款（“新开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 246MW 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 18 年（含宽限期 3 年），利率为 3MSHIBOR-3BP。2017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将上述 20 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投资集团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 20 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2018 年 5 月 8 日，投资集团与中闽海电签订了《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投资集团将新开发银行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转贷给中闽海电，借款方式、期限和利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保持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5,466.95 万元，预计 2021 年需提取转贷款 51,406.03 万元，需

支付利息合计约 6,429.36 万元。

(2) 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和劳务以及金融服务等，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